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096號

聲 請 人 瑞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瑋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和樂利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得請求7月及8月員工餐、代墊東利公司貨款及相當於對講機4台等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